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5號

原告 呂佳盈
訴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
被告 賴君威

呂曉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乙○○、甲○○（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稱姓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以言詞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訴之聲明：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8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2.願供給擔保，請求准於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訴之聲明：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均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2 被告2人應共同給付原告38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為假執行等情（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經核，原告
05 追加備位聲明部分，係基於被告2人共同花用原告存款之同
06 一基礎事實，依前述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7 二、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乙○○為配偶關係，2人於103年5月20日
12 結婚，並育有2子。詎乙○○於113年8月4日原告上班後即忽
13 然失聯，至翌日凌晨5點半始回電表示其有要事處理不便聯
14 繫，爾後原告發現原由原告保管之乙○○郵局存摺、提款
15 卡、護照及家中現金均消失，惟乙○○郵局帳戶中之38萬元
16 存款實為原告所有，為購買預售屋而暫放在乙○○帳戶內。
17 乙○○失聯多日後，於113年8月24日始在原告拉扯下返家，
18 然其均不願說明失聯原因為何，直至112年8月26日凌晨，原
19 告發現乙○○手機內與甲○○間之訊息、相簿、記事本等內
20 容，乙○○當下始承認其與甲○○自111年5月30日開始交往
21 並多次發生性行為，且甲○○亦知悉其為有配偶之人，在乙
22 ○○失聯期間，其係與甲○○在中壢另行租屋同居，乙○○
23 並將前揭存摺、提款卡、護照及現金均交給甲○○，且被告
24 2人未經原告同意，將原告暫放於乙○○帳戶內之38萬元挪
25 為己用花費殆盡。嗣原告與乙○○至甲○○工作之公司地
26 點，甲○○亦承認其等交往、發生性行為，且其等已將原告
27 之38萬元存款花用殆盡，並自承其中14萬6,500元為其個人
28 支出等事實。被告2人前開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造成原告
29 受有憂鬱、焦慮等精神上痛苦，另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原
30 告所有、存放在乙○○帳戶內之38萬元存款挪為己用之行
31 為，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請求被告2人應就侵

01 害配偶權之行為連帶賠償6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及連帶賠償
02 原告財產上損害38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03 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並先位依民法第185條
04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98萬元；退步言，倘法
05 院認被告2人共同挪用存款38萬元部分，與民法第185條第1
06 項之規定未合，則就此部分備位請求被告2人應共同給付38
07 萬元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乙○○部分：關於原告主張其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及與甲○○
10 有共同挪用原告所有、暫放在伊帳戶內之存款38萬元等節均
11 不爭執，同意原告請求，然伊無法一次給付原告98萬元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92頁)。

13 (二)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其與乙○○於103年5月20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
17 續中，而甲○○亦明知乙○○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11年5月
18 30至112年8月底間，與乙○○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且被告2
19 人並將原告所有、暫放在乙○○帳戶內之存款38萬元花費殆
20 盡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及相簿截
21 圖、切結書、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33至65
22 頁、第81至87頁)，乙○○亦自認其於上開期間確有與交甲
23 ○○交往、發生性行為及與甲○○共同挪用原告38萬元存款
24 之事實(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第101至102頁)，而甲○○
25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7 條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
28 真實。

29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30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
02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3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
05 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06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07 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所謂背於
08 善良風俗，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
09 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而言。」（最高法院107
10 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再按，「通姦之
11 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
12 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
13 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
14 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
15 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
16 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
17 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
18 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
19 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參照）。而婚姻之本質既為具有親密性
20 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此一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維繫，即
21 屬婚姻一方基於配偶身分關係所生之利益。若一方配偶與第
22 三者通姦或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統稱婚外情），將破壞
23 婚姻之親密性及排他性，有損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則該
24 為婚外情行為之配偶，即係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損
25 及他方配偶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利益，而屬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共同為婚外情行為之第三人，倘係
27 知悉其行為之對象與他人有配偶關係存在，卻仍為該等行
28 為，即為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基於配
29 偶身分關係所生利益之共同行為人，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且應與其共同行為人依同法第185條第1
31 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01 1.原告主張甲○○明知乙○○為有配偶之人，而被告2人於上
02 開期間有交往、發生性行為並在外同居之行為等行為，業如
03 前述，是被告2人所為自非一般婚姻配偶所能容忍，顯足以
04 破壞原告締結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之信任、共同生活圓滿
05 及安全幸福，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並足
06 令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而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依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
08 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9 2.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0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11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2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13 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自述其高職畢
14 業，從事電子技術員，月收入4萬元左右，已婚分居中，有2
15 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且其110至
16 第112年度間均有薪資、利息、營利及投資所得、名下有汽
17 車2輛，無不動產；另乙○○自述其為高職畢業，從事建築
18 業，月收入約5萬元，已婚分居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110至第112年度間有薪資、利息
20 所得，名下有機車1輛，無不動產；而甲○○於110至第112
21 年度間查有薪資、營利所得，名下有汽車1輛，無不動產，
22 業經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
23 可佐（見限制閱覽卷）。是本院衡諸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24 濟狀況、被告2人所為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
25 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
26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侵害配偶權部分請求60萬元之精神慰
27 撫金尚嫌過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3.原告復主張被告2人未經其同意，將其所有、存放在乙○○
30 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挪為己用，致原告受有38萬元財產上損害
31 等節，亦如前述，則被告2人將原告存款挪為己用之行為，

01 顯亦悖於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應認是故意以違反善良
02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3 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就其財產上損害38萬元部分，請
04 求被告2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05 4.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侵害配偶權之精神慰撫
06 金20萬元、挪用存款之財產上損害38萬元，合計58萬元，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8 (三)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0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5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6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併
18 請求其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日（均於
19 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之
22 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暨法定
23 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本院既依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為原告勝訴判決，自無庸再就其餘請
27 求權主張之事實而為審認。另原告先位之訴既經部分勝訴判
28 決，其敗訴部分亦無從依備位之訴獲得更有利之判決，則其
29 備位之訴所為請求，即無實益，爰不予論駁。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
31 假執行，於法相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

0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2 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本件原
03 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04 麗，併駁回之。

0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06 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
07 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民事庭 法 官 黃千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張雨萱